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29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补董事情况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龚大兴、钟秉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曾率先生、丁涛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函，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龚大兴先生、钟秉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增补监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周隆林、易丹春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何志先生、高峰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函，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周隆林先生、易丹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补后的董事会、监事会结构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且满足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大兴，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重庆市合川区育才中学教师，自 1997 年开始，先后创办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鑫源汽车有限公司、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历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第四届重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重庆市第三、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四、五、六届副主席，获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重庆市第五届劳动模范、2024 品牌强国百名创新企业家等称号，现任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钟秉福，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5 年-1999 年任重庆天鹅交通机械厂副厂长，自 2000 年开始，历任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鑫源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鑫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鑫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周隆林，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重庆金仑制造有限公司科长，自 2001 年开始，历任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鑫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分管审计、法务业务。

易丹春，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取

得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财务部长、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21年开始，历任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现任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